

债券代码：149645.SZ

债券代码：149646.SZ

债券简称：21 江门 01

债券简称：21 江门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城发”，“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江门 01	21 江门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1】2299 号,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2299 号, 20 亿元
债券期限	5 (3+2) 年	5 年
发行规模	3.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余额	3.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3.54%	4.18%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付息日	21 江门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江门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1 江门 01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江门 02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 21 江门 01,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	-

	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对于 21 江门 01，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回售登记期	对于 21 江门 01，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江门 01”、“21 江门 02”，债券代码为“149645.SZ”、“149646.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3年5月5日，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江门市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控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3）粤0703民初5868号）的应诉通知书。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建工”）

被告1：江门市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控公司”）

被告2：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

被告3：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

4、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案件及事实情况、东莞建工诉讼请求

北环路（江沙路一港口三路）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采用财政资金结合社会资金的方式建设，竣工验收后由政府回购。按照政府工作安排，基控公司为该工程的代业主单位，建管中心为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进行项目管理，基控公司配合代建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该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东莞建工作为施工单位。后来东莞建工对工程款结算事宜存在异议，因而成讼。

由于案涉工程存在延期竣工等情况，各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基控公司与东莞建工于2022年5月3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确认除对暂扣工程款2,404.58万元存在争议外，无争议工程款已结清。在争议解决前，由基控公司与东莞建工设立共管账户，把暂扣工程款2,404.58万元转入共管账户。

2022年5月17日，东莞建工以基控公司、城投集团（基控公司的单一股东）、建管中心（以下合称“三名被告”）为共同被告，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三名被告向东莞建工支付工程款余款2,381.78万元；（2）判令三名被告向东莞建工支付延期付款利息35.17万元（暂计算至2022年5月15日）；（3）判令东莞建工在工程款项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4）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三名被告承担。

2022年6月30日，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向三名被告发出《通知》，并陆续组织了诉前联调、证据调查及案件事实调查等工作。

2022年11月2日，东莞建工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交《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名被告向东莞建工支付工程款余款2,404.58万元；（2）判令三名被告向东莞建工支付融资资金利息231.30万元（暂计算至2022年10月26日）；（3）判令东莞建工在工程款项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4）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三名被告承担。

由于东莞建工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委托鉴定机构对案涉项目的施工工期延误原因和延期天数进行鉴定，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通知各方到场摇珠确定鉴定机构；2023年1月3日，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选定司法委托鉴定机构告知书》；而后因东莞建工未及时缴纳鉴定费，法院于2023年3月2日通知终止本案鉴定程序。

2023年4月28日，法院对本案正式立案，案号为：（2023）粤0703民初5868号。2023年5月6日，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通知本案将于2023年7月11日组织开庭。2023年7月11日，本案开庭审理。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尚未出具 判决结果，当事人未收到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尚未出具，公司、子公司城投集团以及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基控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准备应诉事宜，将合理解决纠纷。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所有正常债务均按期偿还，风险可控，预计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邵丽欣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签章页）

